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061801

彰檢就相驗案件疑義說明

據媒體報導，有民眾質疑檢察官相驗死者後，以死亡原因不明結案云云。茲因報導訊息有誤，特別提出說明如下。

按檢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依法會同法醫師或檢驗員進行相驗，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媒體報導之個案，經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後，認死亡原因無法確認，雖於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欄記載不詳，然針對家屬所提出之一切質疑，本署檢察官均高度重視，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，蒐集任何可能之證據，正全力、陸續調取相關資料當中，並無媒體所稱已經結案之情形，特此說明。